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刘小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卢北京先生、高源先生、贺辉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其中贺辉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上述6名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胡新荣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华昌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深圳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及设备主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负责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负责人，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锴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新益昌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东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新益昌开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海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新益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东昕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负责人，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人，深圳新益昌开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市星海威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

截至目前，胡新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85%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昌宁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宋昌宁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销售总监，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销售总监，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新益

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江西新益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东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新益昌开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昕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深圳新益昌飞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汇力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益辉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宋昌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15%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新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刘小环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名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佛山市顺德区艺之家室内装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截至目前，刘小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卢北京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

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曾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任授薪律师、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证汇成（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皓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湾区梦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在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卢北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源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电子及计算机工程专业。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研究员。

截至目前，高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贺辉娥女士：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泰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业务董事、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贺辉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